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综合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3909-YZLZ

投标人名称：广州志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09 日

目录

一、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二、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3
三、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
四、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8
五、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37
六、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39
七、 投标声明	40
八、 联合体协议书	41
九、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42
（一） 我司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42
（二） 信用记录	43
（三） 我司对该项目不分包	49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0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

一、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稅 证 明

25(1205)44 证明 0000396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5-12-05
纳税人名称	广州志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656229950XX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8	¥44214.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9	¥1758.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7	¥1276.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15	¥355.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4	¥1644.60
印花税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4-18	¥1376.63
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9	¥753.67
教育费附加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8	¥663.22
教育费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1	¥468.62
教育费附加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3	¥272.17
教育费附加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5	¥552.21
教育费附加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15	¥152.24
地方教育附加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4	¥745.84
金额合计(大写)	肆拾陆万肆仟玖佰陆拾陆元壹角壹分		¥464966.11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总共4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稅 证 明

25(1205)44 证明 0000396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5-12-05
纳税人名称	广州志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656229950XX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1	¥31241.36
增值税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4	¥46988.66
增值税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4	¥74583.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3	¥635.07
安 善 保 管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5 手写无效
印花税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7-15	¥971.01
印花税	2025-07-01 至 2025-09-30	2025-10-24	¥1366.51
教育费附加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7	¥546.93
教育费附加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5	¥1037.07
教育费附加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4	¥704.83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7	¥364.62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8	¥442.15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1	¥312.41
金额合计(大写)	肆拾陆万肆仟玖佰陆拾陆元壹角壹分	¥464966.11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2 页, 总共 4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1205)44 证明 0000396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5-12-05
纳税人名称	广州志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656229950XX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7	¥36461.84
增值税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3	¥18144.86
增值税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5	¥36814.03
增值税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5	¥69138.23
增值税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15	¥10149.82
企业所得税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4-18	¥18190.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1	¥1093.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5	¥2419.84
教育费附加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4	¥1118.75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3	¥181.45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5	¥368.14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5	¥691.38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15	¥101.50
金额合计(大写)	肆拾陆万肆仟玖佰陆拾陆元壹角壹分		¥464966.11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3 页，总共 4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稅 证 明

25(1205)44 证明 0000396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5-12-05
纳税人名称	广州志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656229950XX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9	¥50244.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8	¥1547.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4	¥2610.43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9	¥502.44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4	¥469.88

手写无效

安善保管

金额合计(大写) 肆拾陆万肆仟玖佰陆拾陆元壹角壹分 ¥464966.11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4页，总共4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三、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 (1205) 44证明6002686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联和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5-12-05

纳税人名称 广州志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656229950XX

费款所属期	险种	实缴(退)金额(单位)	实缴(退)金额(个人)	小计
2025-01至2025-11	养老保险	369,001.60	-	369,001.60
2025-01至2025-11	养老保险	-	184,500.80	184,500.80
2025-01至2025-11	医疗保险	139,123.71	-	139,123.71
2025-01至2025-11	医疗保险	-	52,008.24	52,008.24
2025-01至2025-11	失业保险	9,808.80	-	9,808.80
2025-01至2025-11	失业保险	-	2,452.20	2,452.20
2025-01至2025-11	工伤保险	4,904.40	-	4,904.40

以下内容为空。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当前第 1 页/共 1 页

金额合计(大写) 柒拾陆万壹仟柒佰玖拾玖元柒角伍分 ￥761,799.75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差不影响使用效力
单位社保号11037117911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联和税务所; 社保机构: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本凭证退费信息仅包含在广州、佛山的信息)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vInit.do>

四、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报告 文号：至联穗审字【2025】E014号

委托 单位：广州志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州志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广州

事务所名称：广州至信永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 类型：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 日期：2025年3月14日

签名注册会计师：崔晓，张少勇

广州志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广州至信永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87536845

传真：87536845-822

通信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76号7楼F单元

电子邮件：gzzxcpa1975@163.com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2VVHB35L



广州至信永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GUANGZHOU REPUTATION UNIO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文号:至联穗审字【2025】E014号

广州志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志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志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州志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广州志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州志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州志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州志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州志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州志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



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州志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州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小企 01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州志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10,653.01	1,023,457.48	短期借款	31	3,019,437.16	4,146,810.15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6,778,504.29	11,640,898.11
应收账款	4	17,943,173.09	13,783,780.26	预收账款	34	3,637,875.50	2,616,920.00
预付账款	5	6,507,248.81	11,147,987.08	应付职工薪酬	35	613,094.37	580,234.86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95,813.68	-309,486.34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574,885.44	839,329.22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12,774,410.55	7,725,097.60	其他应付款	39	9,305,000.14	3,180,000.00
其中：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23,449,725.14	21,855,376.78
库存商品	12	8,959,489.43	7,704,668.91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4	95,756.23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38,306,127.13	34,519,651.64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18	4,793,991.07	4,774,618.74	负债合计	47	23,449,725.14	21,855,376.78
减：累计折旧	19	3,250,293.49	4,039,826.4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1,543,697.58	734,792.25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5,000,000.00	5,000,00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144,473.80	144,473.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11,255,625.77	8,254,593.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1,543,697.58	734,792.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16,400,099.57	13,399,067.11
资产总计	30	39,849,824.71	35,254,443.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39,849,824.71	35,254,443.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



利润表

2024年度

会小企 02 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广州志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36,340,908.23	44,974,017.63
减: 营业成本	2	23,572,826.61	30,755,451.34
税金及附加	3	30,856.68	38,617.39
其中: 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17,999.75	22,526.83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7,714.17	9,654.34
销售费用	11	3,550,876.28	3,578,483.02
其中: 商品维修费	12	0.00	499,78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25,078.00
管理费用	14	7,223,706.90	6,999,195.84
其中: 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511,321.54	138,853.59
研究费用	17	3,568,522.56	3,594,282.59
财务费用	18	96,485.86	249,499.76
其中: 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84,488.18	234,552.75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866,155.90	3,352,770.28
加: 营业外收入	22	94,527.01	201,189.60
其中: 政府补助	23	93,143.62	191,276.31
减: 营业外支出	24	36.08	71,571.87
其中: 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1,960,646.83	3,482,388.01
减: 所得税费用	31	98,009.12	56,040.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862,637.71	3,426,347.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小企 03 表

编制单位:广州志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6,143,007.01	46,759,912.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6,486,614.79	204,713.46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29,626,169.64	32,106,757.07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7,274,013.20	7,941,347.23
支付的税费	5	3,071,701.78	3,705,417.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2,036,664.29	1,746,84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621,072.89	1,464,256.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0.00	0.0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19,372.33	391,43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19,372.33	-391,436.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3,000,000.00	2,477,00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0.00	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4,127,372.99	3,441,015.85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87,132.04	238,076.61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1,214,505.03	-1,202,092.46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612,804.47	-129,272.21
加: 期初现金余额	21	1,023,457.48	1,152,729.69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410,653.01	1,023,457.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



广州志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广州志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广州志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经 广州市黄埔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成立,取得由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44011656229950XX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樊国雄; 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 医疗设备维修; 医疗设备租赁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 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 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医院管理; 医疗技术推广服务; 电子产品检测; 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 医疗数据管理和分析; 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 人才推荐; 人才招聘; 人才租赁; 医疗管理。

3. 本公司经营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707 号 1704 房。

二、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小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当年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元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外币业务的计量方法

1. 小企业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应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也可以采用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3. 小企业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应当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得采用合同约定汇率和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即期汇率（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汇兑损失记入财务费用，汇兑收益记入营业外收入。

(五) 短期投资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短期投资，是指本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下同）的投资，如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短期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2）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不计入短期投资的成本。

后续计量：（1）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2）出售时，以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

(六)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计量：应收及预付款项按照发生额入账。

后续计量：确定无法全部或部分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在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作为坏账损失；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七) 存货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



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以及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但不含按照税法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2）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存货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3）经过1年期以上的制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的借款费用，也计入存货的成本；（4）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评估价值确定；（5）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存货，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6）盘盈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

发出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对于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会计处理，在领用时按其成本计入生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周转材料，也可以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会计处理）。

存货发生毁损，处置收入、可收回的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营业外支出或营业外收入；盘盈存货实现的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盘亏存货发生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八）长期债券投资计量方法

1. 定义：

长期债券投资，是指本公司准备长期（在1年以上）持有的债券投资。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2）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不计入长期债券投资的成本。

后续计量：（1）长期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发生的应收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2）分期付息、一次还本的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确认为应收利息，不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3）一次还本付息的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4）债券的折价或者溢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5）处置长期债券投资时，处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6）小企业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应作为长期债券投资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债券投资账面余额。



（九）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准备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2）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后续计量：（1）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分得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2）处置时，处置价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3）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该项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十）固定资产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固定资产，是指本公司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1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工具等。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但不含按照税法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在建工程在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副产品或试车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3）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4）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成本，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等确定；（5）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6）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各项固定资产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3. 固定资产折旧：

（1）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5.00%



机器设备	1-10年	9.5%-100.00%
运输设备	1-5年	19.00%-100.00%
电子设备	1-5年	19.00%-100.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1-5年	19.00%-100.00%

(2) 对所有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3)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不计提折旧；(4) 折旧费、日常修理费根据固定资产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5) 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但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和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建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6) 盘盈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同类或者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扣除按照该项固定资产新旧程度估计的折旧后的余额确定；(7) 盘亏固定资产发生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8) 处置固定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和清理费用后的净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十一)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本公司为生产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 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确定；(2) 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下列规定确定：① 自行营造的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② 自行繁殖的产畜和役畜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后续计量：(1) 对所有生产性生物资产分类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2) 对所有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月计提折旧，自投入使用月份的下月起按月计提折旧；停止使用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下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十二) 无形资产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其他的其他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2）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由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自行开发无形资产发生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发展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4）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后续计量：（1）对所有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2）无形资产的摊销期自其可供使用时开始至停止使用或出售时止。有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不能可靠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摊销期按 10 年计算；（3）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4）处置无形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等后的净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支出：（1）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 50%以上；（2）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延长 2 年以上。

2. 计量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其摊销期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管理费用，并冲减长期待摊费用。

（1）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2）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3）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4）其他长期待摊费用，自支出发生月份的下月起分期摊销，摊销期不低于 3 年。

（十四）各项流动负债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流动负债，是指本公司预计在1年内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清偿的债务。
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及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等。

2. 计量方法：

各项流动负债按照其实际发生额入账。对于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

(十五) 各项非流动负债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非流动负债，是指本公司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

2. 计量方法：

各项非流动负债按照其实际发生额入账。长期借款按照借款本金和借款合同利率在应付利息日计提利息费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财务费用。

(十六) 实收资本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实收资本，是指本公司投资者按照合同协议约定或相关规定投入的、构成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

2. 计量方法：

(1) 收到投资者以现金或非货币性资产投入的资本，按照其在本企业注册资本中所占的份额计入实收资本，超出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 投资者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增资或减资时，增加或减少实收资本。

(十七) 资本公积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资本公积，是指本公司收到的投资者出资额超过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

2. 计量方法：

(1) 用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时，冲减资本公积；(2) 资本公积不得用于弥补亏损。

(十八) 盈余公积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盈余公积，是指本公司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在税后利润中按10%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和按5%提取的任意公积金。

2. 计量方法：

(1) 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或者转增资本时，冲减盈余公积；(2) 盈余公积可以用于扩大生产经营。

(十九) 未分配利润的计量



未分配利润，是指本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经过弥补亏损、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和 5%的任意公积金、并按投资比例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后，留存在本公司的、历年结存的利润。

（二十）销售商品收入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销售商品收入，是指销售商品（或产成品、材料）取得的收入。

2. 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1）销售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2）销售商品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3）销售商品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4）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安装程序比较简单的，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5）销售商品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6）销售商品以旧换新的，销售的商品作为商品销售处理，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7）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的收入，在分得产品之日按照产品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对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退回（不论属于本年度还是属于以前年度的销售），均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对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折让，均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二十一）提供劳务收入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提供劳务的收入，是指本公司从事建筑安装、修理修配、交通运输、仓储租赁、邮电通信、咨询经纪、文化体育、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教育培训、餐饮住宿、中介代理、卫生保健、社区服务、旅游、娱乐、加工以及其他劳务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2. 计量方法：

本公司对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为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对于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则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本年度的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估计的提供劳务成本总额乘以



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营业成本后的金额，结转本年度营业成本。

本公司在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含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则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二）费用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费用，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包括：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

2. 计量方法：

(1) 本公司对发生的各项费用，在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2) 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已予确认的，则将已销售商品和已提供劳务的成本作为营业成本结转至当期损益。

（二十三）营业外收入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营业外收入，是指本公司在非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净流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政府补助、捐赠收益、盘盈收益、汇兑收益、出租包装物和商品的租金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益、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账款、违约金收益等。

2. 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在实现时，按照其实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营业外支出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营业外支出，是指本公司在非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净流出。包括：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坏账损失，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被没收财物的损失，捐赠支出，赞助支出等。

2. 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在发生时，按照其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政府补助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含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计量方法：

（1）本公司在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营业外收入；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亏损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发生亏损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亏损的，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提供了有关凭据的，则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计量，政府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则按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计量；（3）本公司按照规定（实行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等先征后返），在实际收到返还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不含出口退税）、消费税）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十六）所得税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以按税法规定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的所得税率计量所得税。

五、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 率	说 明
1	增值税	13%, 6%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六、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6,059.00	10,059.00
银行存款	404,594.01	1,013,398.48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合计	410,653.01	1,023,457.48



其中：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新造支行-2671	374,168.09
郑州中信银行	9,141.96
深圳浦发银行	7,919.73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开发区支行 (0701)	6,562.85
长沙银行	5,880.55
交通银行	920.83
合计	404,594.01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545,980.96	81.07%	12,351,254.76	89.61%
1-2年	3,397,192.13	18.93%	1,432,525.50	10.39%
账面余额合计	17,943,173.09	100.00%	13,783,780.26	100.00%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禹州市人民医院	2,008,498.00	11.19%
廉江市人民医院	1,808,498.76	10.08%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240,857.88	6.92%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045,120.00	5.82%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990,970.00	5.52%

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688,718.66	72.05%	9,008,860.61	80.81%
1-2年	1,818,530.15	27.95%	2,139,126.47	19.19%
账面余额合计	6,507,248.81	100.00%	11,147,987.08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州匠医工大数据有限公司	1,714,828.79	26.35%
广州保穗贸易有限公司	471,787.34	7.25%
广州多得医疗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393,750.00	6.05%
广州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	5.38%
郑州仁荣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4,665.00	4.68%



4.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8,948.21	25.91%	560,849.22	66.82%
1-2年	148,457.23	25.82%	99,000.00	11.80%
2-3年	99,000.00	17.22%	179,480.00	21.38%
3-4年	178,480.00	31.05%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574,885.44	100.00%	839,329.22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	174,850.00	30.41%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135,450.00	23.56%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99,000.00	17.22%
陆川县人民医院	65,400.00	11.38%
个人社保	30,631.71	5.33%

5.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商品	8,959,489.43	7,704,668.91
劳务成本	3,814,921.12	20,428.69
账面余额合计	12,774,410.55	7,725,097.60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期末借方余额)	93,424.76	0.00
待抵扣进项税金(旅客运输服务)	2,331.47	0.00
合计	95,756.23	0.00

7.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4,774,618.74	19,372.33	0.00	4,793,991.07
电子设备	1,431,398.59	19,372.33	0.00	1,450,770.92
工具器具家具	3,343,220.15	0.00	0.00	3,343,220.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39,826.49	368,556.48	1,158,089.48	3,250,293.49
电子设备	1,361,290.41	172,357.33	1,106,730.60	426,917.14
工具器具家具	2,678,536.08	196,199.15	51,358.88	2,823,376.35
三、账面价值合计	734,792.25	19,372.33	-789,533.00	1,543,697.58
电子设备	70,108.18	19,372.33	-934,373.27	1,023,853.78
工具器具家具	664,684.07	0.00	144,840.27	519,843.80



8.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银行番禺支行	2,250,000.00	2,250,000.00
中国银行	750,000.00	1,400,000.00
长沙银行	19,437.16	496,810.15
合计	3,019,437.16	4,146,810.15

9.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435,007.81	35.92%	8,674,183.29	74.51%
1-2年	4,343,496.48	64.08%	2,966,714.82	25.49%
合计	6,778,504.29	100.00%	11,640,898.11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州荣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442,358.84	65.54%
高港区广程市场营销服务中心	577,706.79	8.52%
珠海康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90,806.00	2.81%
广州普达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8,400.00	2.34%

10.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210,235.50	88.24%	2,382,880.00	91.06%
1-2年	427,640.00	11.76%	234,040.00	8.94%
合计	3,637,875.50	100.00%	2,616,920.00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603,000.00	16.58%
河南一粒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19,040.00	8.77%
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	282,650.00	7.77%
广东荣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78,000.00	7.64%
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	251,200.00	6.91%

11.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580,234.86	6,386,592.75	6,353,733.24	613,094.37
社会保险费	0.00	697,919.53	697,919.53	0.00
住房公积金	0.00	72,855.00	72,855.00	0.00



12.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交增值税	47,821.06	60,896.40
企业所得税	45,215.81	0.0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3.73	2,131.37
应交教育费附加	717.31	913.44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478.21	608.96
应交个人所得税	-92.44	0.00
待抵扣进项税额	0.00	-371,705.04
待抵扣进项税金(旅客运输服务)	0.00	-2,331.47
合计	95,813.68	-309,486.34

13.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415,000.14	79.69%	480,000.00	15.10%
1-2年	220,000.00	2.36%	950,000.00	29.87%
2-3年	450,000.00	4.84%	1,680,000.00	52.83%
3-4年	1,150,000.00	12.36%	70,000.00	2.20%
4-5年	70,000.00	0.75%	0.00	0.00%
合计	9,305,000.14	100.00%	3,180,000.00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州融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26.87%
广州诚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460,000.00	26.44%
广州志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420,000.00	26.01%
广州泽帆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82%
广州毅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00	7.74%

14.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广州志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100.00%

实收资本已经广东联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粤联验字[2019]第 229 号验资报告

告验证确认。

15.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144,473.80	0.00	0.00	144,473.80
合计	144,473.80	0.00	0.00	144,473.80

1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8,254,593.31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1,138,394.75
加：本期净利润	1,862,637.71
年末余额	11,255,625.77

17. 营业收入（会计报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7.1. 主营业务收入	36,340,908.23	44,854,548.60
17.2. 其他业务收入	0.00	119,469.03
合计	36,340,908.23	44,974,017.63

17.1. 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维保技术服务收入	22,554,191.91	28,909,002.62
销售收入	9,523,584.98	11,224,584.90
技术服务收入	2,928,405.66	4,248,688.52
维修收入	1,334,725.68	472,272.56
合计	36,340,908.23	44,854,548.60

17.2.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业务收入	0.00	119,469.03
合计	0.00	119,469.03

18. 营业成本（会计报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8.1. 主营业务成本	23,572,826.61	30,739,522.14
18.2. 其他业务成本	0.00	15,929.20
合计	23,572,826.61	30,755,451.34

18.1. 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维保服务成本	5,815,896.92	16,390,608.29
技术服务费	5,674,732.17	0.00
探头/配件销售成本	4,983,096.97	7,024,367.32
维修费	3,709,316.93	0.00
工资薪金	1,129,636.60	1,676,666.86
差旅费	1,076,774.65	0.00
检测费	533,058.03	0.00
折旧费	260,558.52	448,378.41
社保费	143,738.37	208,233.75
其他	246,017.45	4,991,267.51
合计	23,572,826.61	30,739,522.14



18.2.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业务成本	0.00	15,929.20
合计	0.00	15,929.20

1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999.75	22,526.83
教育费附加	7,714.17	9,654.34
地方教育附加	5,142.76	6,436.22
合计	30,856.68	38,617.39

20.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服务费	1,266,358.32	678,981.80
工资薪金	800,832.65	989,953.79
推广费	482,920.79	0.00
业务招待费	225,263.37	646,716.17
差旅费	205,980.51	286,378.86
中标服务费	177,907.23	0.00
咨询顾问费	102,286.69	0.00
社保费	89,634.44	92,664.83
展会费	66,197.00	0.00
快递费	28,645.80	66,835.91
其他	29,616.11	808,376.70
会议费	22,238.43	0.00
进口代理费	15,116.02	0.00
配件费	10,126.14	0.00
住房公积金	9,472.00	8,574.96
职工教育经费	8,040.00	0.00
物业管理费	5,070.17	0.00
办公费	3,843.18	0.00
水电费	1,327.43	0.00
合计	3,550,876.28	3,578,483.02

2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开发费	3,568,522.56	3,594,282.59
工资薪金	1,222,083.98	789,282.69
业务招待费	511,321.54	138,853.59
差旅费	339,829.29	104,449.33
办公费	338,474.48	367,834.38
快递费	277,691.65	110,439.31



福利费	257,819.70	555,920.16
咨询顾问费	137,934.75	0.00
招标代理费	121,779.88	40,230.33
社保费	118,021.55	82,925.09
租赁费	74,355.74	122,571.00
物业管理费	56,553.54	42,061.36
折旧费	49,915.72	103,159.96
职工教育经费	40,646.75	197,106.61
会费	30,000.00	0.00
残保金	26,456.87	0.00
住房公积金	16,670.00	11,090.00
修理费	12,592.00	0.00
电费	7,079.65	11,504.43
其他	15,957.25	727,485.01
合计	7,223,706.90	6,999,195.84

22.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融机构贷款利息支出	87,132.04	238,076.61
减：利息收入	2,643.86	3,523.86
金融手续费	11,997.68	14,947.01
合计	96,485.86	249,499.76

23.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93,143.62	191,276.31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83.33	1,163.29
其他	0.06	8,750.00
合计	94,527.01	201,189.60

2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36.08	52,894.87
公益性捐赠支出	0.00	9,000.00
经济类罚款(赔款)支出	0.00	9,677.00
合计	36.08	71,571.87

25.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98,009.12	56,040.81
合计	98,009.12	56,040.81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用于对外担保的资产名称、账面余额及形成的原因；未决诉讼、未决仲裁以及对外提



供担保所涉及的金额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发生严重亏损及持续经营的计划、未来经营的方案

本公司未发生严重亏损。

3. 对已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中列示项目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存在差异的纳税调整过程

具体调整内容与要求可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4. 其他需要在附注中说明的事项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业务性质	法定代表人	国家或地区	注册资本
广州志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关联				5,000,000.00

广州志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号: S0452021039669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56576076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州至信永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3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11月13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76号7楼F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少勇
经 营 范 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editinfo.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08月1日

登 记 机 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654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称：广州至信永联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少勇
主任会计师：
主 营 场 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76 号 7 楼 F

单 元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10207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会[2012]58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 年 10 月 24 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三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检验 440100420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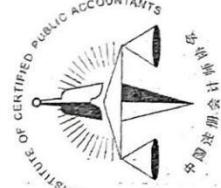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中注协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张少勇
性	男
出生日期	1966-09-03
性别	男
工作单位	广州至信永联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40102196609033352
Identity card No.	22010219660903335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少勇 440100440011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d.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广州志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	91440101MA5CLJY93D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州志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月9日



广州志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56229950XX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美国雄

登记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1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56229950XX | · 企业名称： 广州志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注册号： | · 法定代表人： 美国雄 |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14日 |
| · 注册资本： 500.000000万人民币 | · 核准日期： 2025年06月05日 |
| · 登记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
| ·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707号1704房 | |
| · 经营范围： 医院管理;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标准化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技术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 | |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面版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版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10年10月14日

·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广州志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营业执照	91440101MA5CLJY93D	查看

六、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无		
2			
3			
.....			

注: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 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林国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州志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月9日

七、投标声明

(桂林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医疗设备综合维保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5-G3-003909-YZLZ）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州志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八、联合体协议书

我司参加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九、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我司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桂林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 医疗设备综合维保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5-G3-003909-YZLZ）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投标供应商：广州志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9日

(二) 信用记录

2026/1/5 16:16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林春霞	2302221967****4343
姜长满	1326231965****0618
许福军	1326231967****2510
郑晓军	1326231968****4533
梁刚	1326281962****1079
高思群	2310231957****443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司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履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州志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e7jj



查询

查询结果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2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广州志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任何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026/1/5 16:18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广州志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 地方信用网站 ▲ | 信用示范地区 ▲

 政府网站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shixinheimngdan/>

1/1

2026/1/5 16:28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广州志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 地方信用网站 ▲ | 信用示范地区 ▲

 政府网站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zhongdianguanzhushixinmingdan/>

1/1

2026/1/5 16:18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广州志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 地方信用网站 ▲ | 信用示范地区 ▲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gxiangchaxun/zongdashuishouweifanjian/>

1/1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广州志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6年01月05日 16时29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三) 我司对该项目不分包

(桂林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 医疗设备综合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3909-YLZ)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我司已知晓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我司对该项目不进行分包。

投标供应商: 广州志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 月 9 日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桂林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的（医疗设备综合维保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医疗设备综合维保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州志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3634.09万元，资产总额为3984.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广州志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9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不适用，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